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178号

---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当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

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和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并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和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2.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各环节的学习，达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3.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及专业能力获取情况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

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籍期间，课程学分平均加权绩点达到 1.5 分（含）以上者；

5.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非英语专业类（不含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含）以上；英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 分（含）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指高考为艺术类专业招考的学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 级），成绩达到 45 分（含）以上；学习非英语外语学生参加全国该语种（公共日语、法语、俄语等）四级（非专业）统考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 45 分（含）以上。外语考试成绩未达到前述要求，参加学校外语水平综合测试成绩合格。

**第七条** 毕业时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但不符合第六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第 4 款、第 5 款，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应届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2）在籍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含）及以上者；

（3）在籍期间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名义在中（外）文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或专业译文 1 篇以上，字数超

过 3000 字，且为第一作者；或参与本校教师科研项目，与指导教师合作在中（外）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的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4）在籍期间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指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个人单项前 5 名或集体比赛项目前 3 名的主力队员；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毕业时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但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5 或外语成绩不符合要求，也不符合第七条相关条件而未获学士学位者，可在毕业后向学校提出重修申请，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 或外语成绩经过考试，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补授学位。

**第九条** 结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修满学分可换发毕业证，达到第八条可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由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补授学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品质恶劣而受到法律惩处者；

2. 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因其他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1. 已取得学士学位，但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2. 已取得学士学位，毕业离校因违反校纪，行为不端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表、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和成绩、大学英语考试等级证书、专业能力获取情况等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审核，分专业汇总后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连同书面审议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六月召开会议，参会委员人数须达到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frac{2}{3}$  以上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专题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初审名单和相关事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须全体应到委员  $\frac{1}{2}$  以上通过为有效，批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造册报送省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一般每年进行 3 次，即每年的六月中旬、七月中旬、九月下旬。除在六月举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外，其他时间一般不举行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主席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补授学生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异议者的书面意见后进行调查核实，书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最后处理意见。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内部意见有分歧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仲裁。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宣布，由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及颁发。

**第十八条** 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由校长批准

执行。其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从 2022 级本科生起实施。



---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

---

送：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相关单位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45 份)